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南省省直职工健身中心购跑步机、红绳悬吊工作站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6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附件	60
第六章 询价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南省省直职工健身中心购跑步机、 红绳悬吊工作站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询价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6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河南省省直职工健身中心购跑步机、红绳悬吊工作站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

一、询价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预算	数量	交货完工期	备注
1	跑步机	100 万 元	10 台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交 货验收完毕	本次采购项目 已通过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审 批手续,接受进 口产品投标。
	攀索训练机		1 台		
	离心训练运转机		1 台		
	悬吊运动康复工作站		1 台		

二、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询价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询价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购买标书须知：

询价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询价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询价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询价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询价供应商需要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版的询价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4.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

4.4 电子版的询价响应文件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六、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371- 65509113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询价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询价供应商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询价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询价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询价供应商。

2.5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询价费用

- 3.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的构成

- 4.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本次询价的货物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
- 第六章 询价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询价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询价采购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询价采购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询价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有可能导致不被接受。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询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 应在自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或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原件, 加盖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被视为对询价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询价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

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潜在询价供应商。

6 询价文件的修改

- 6.1 在询价邀请函中所述的询价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询价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 6.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所有潜在询价供应商，并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询价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询价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询价语言

- 7.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询价采购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询价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 9.2 询价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询价不可拆分的最小询价单元，询价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询价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询价供应商如同时询价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询价格式

- 10.1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询价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询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询价报价

- 11.1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询价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之间有差异，

评标以单价为准。询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 询价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询价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询价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询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询价。
- 11.6 询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询价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2 询价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询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询价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询价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询价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询价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询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询价供应

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询价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询价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询价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询价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询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询价保证金

15.1 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询价保证金。

15.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询价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询价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5.3 询价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5.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询价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
- (2)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人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人未能在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询价有效期

16.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询价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

间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询价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询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且不允许修改其询价，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询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询价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询价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另做一套用信封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信封上标明询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询价供应商签字。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询价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询价供应商责任。
- 18.2 询价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封袋应：
- (1) 标明递交至“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询价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询价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5 询价供应商应清楚询价文件应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得，根据复制询价文件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询价截止期

19.1 询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询价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询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询价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询价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询价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询价截止期之后，询价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做任何修改。

21.4 从询价截止期至询价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满期间，询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询价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询价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询价的通知、询价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

书)将原封退回询价供应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询价小组)主持对所有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成交人。

23.2 询价小组成员为3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询价供应商质疑,请询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询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询价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询价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询价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询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是指询价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询价供应商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的询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询价将会被拒绝。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询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询价。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将会被拒绝：
 - (1) 询价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询价的；
 - (3)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询价的评价

-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 评标价的确定

- 27.1 根据“询价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资格后审（不适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 29.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询价供应商。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询价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询价供应商合同，评委会不得与询价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询价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 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询价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 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河南招标采购网 (www.hnzbcg.com.cn) 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 (原件) 一并提交 (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的权力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询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 34.1 在询价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 的违约金。
- 35.4 如成交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 37.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询价供应商，或重新询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9.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3) 由询价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

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询价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

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

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

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参考）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___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

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询价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询价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询价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邀请（询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询价供应商（询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设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商务偏差表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询价供应商及询价产品简介
- 6) 按询价文件询价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询价保证金（或保函、汇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询价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询价报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询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询价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询价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询价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询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
-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询价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询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询价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询价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询价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询价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 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采购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3.2 询价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询价货物情况：

1) 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2) 非由本生产商制造需从其协作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设备部件名称

3) 协作制造厂家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四 生产供应询价货物经验（业绩）：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询价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3 资格文件

- 1、询价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询价供应商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询价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5、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4. 询价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询价编号：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

项目包号	询价总价	询价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设备 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询价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授权代表签字：

注：询价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6. 售后服务计划

询价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询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询价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询价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询价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询价文件中注“*”为询价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询价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省直职工健身中心购跑步机、红绳悬吊工作站项目 询价编号： 豫财询价采购 2017-1652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09113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3	询价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询价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询价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 (www. ccgp. gov. 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询价文件要求的。
4	询价语言：中文，询价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询价报价：</p> <p>1. 询价报价是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制作加工费、原材料费、包装费、运保费、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超过采购人支付能力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3.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含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伴随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6	询价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询价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询价供应商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8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专项授权书。
9	货物验收后运行一年所需的备件：无
10	<p>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询价保证金形式：</p>

	<p>1. 须以供应商银行帐户电汇的形式递交。(电汇备注：豫财询价采购-2017-1652，投保金)</p> <p>2. 询价询价响应文件中必须附询价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p> <p>3. 询价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如下账户，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p>
11	*询价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p>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p> <p>(1)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 doc 格式一份)；</p> <p>(2)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p>注：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3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p>
评 标	
14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即在商务和技术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询价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p> <p>评审因素：</p> <p>1、满足询价文件的带*号资格和商务条款要求。</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如有六条或以上参数不满足，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对于投标人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4、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p>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授 予 合 同	
15	<p>本次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p>

第七章

3.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
2	应提供的服务： 1、询价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质保期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
3	质量保证期：合同中约定。
4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
5	付款方式：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5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95%，正常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购销发票；4. 设备验收证明。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为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询价供应商各包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交货地点：询价供应商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将产品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一年。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预算	数量	交货完工期	备注
1	跑步机	100 万元	10 台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交 货验收完毕	本次采购项目 已通过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审 批手续,接受进 口产品投标。
	攀索训练机		1 台		
	离心训练运转机		1 台		
	悬吊运动康复工作站		1 台		

注：本次采购项目跑步机为核心产品，如多个投标人投同一品牌产品的，将被视为一家投标人。

三、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跑步机	1、承重 180 公斤以上。不少于八个超级耐用的弹簧减震器。 2、不小于4.0 HP(8.0 HP峰值)交流马达带马达控制器 3、19 寸第二代电容触摸显示屏 4、支持中文简体等 10 国以上语言 5、iOS/Android 无线连接终端，具有 Wi-Fi/射频识别技术。 6、具有速度、坡度选择快捷键 7、具有40种以上锻炼程序模式，包括不少于8 种定制程序及2种自定制程序 8、支持互联网社交跑步、实景模式与计算机后台设备资产管理功能 9、娱乐、上网功能， 10、可定制化的开机和操作页面 11、中文字幕解说世界各洲真实户外场景互动训练程序 12、设备必须符合ISO9001:2008通用标准要求并提供认证	10 台

		证书。	
2	攀索训练机	<p>1、电磁阻力方式调节绳索阻力（动态磁制动系统(DMB)</p> <p>2、可进行力量、有氧和功能性训练转换。</p> <p>3、可坐姿，站姿训练</p> <p>4、三种训练模式选择，自锁式模式转换轮轴箱（水平、垂直以及逆向拉动绳索）</p> <p>5、阻力范围：1-200 lbs (0.05- 90.7kg)</p> <p>6、六级以上阻力调节</p> <p>7、电子屏显距离、时间、速度、卡路里消耗量等</p> <p>8、稳定性好，设备重量不少于 95kg</p>	1 台
3	离心训练运转机	<p>1、主要用于下肢的离心肌肉训练。针对肌肉减震、力量速度提升以及无氧训练的器械。</p> <p>2、360 度被动式离心运转，踏板可平行旋转。</p> <p>3、前部、左右扶手处具有控制键和停止键</p> <p>4、红外线感应安全保护装置</p> <p>5、速度范围：30 - 70 RPM</p> <p>6、Windows CE 6.0 运行系统，内存 256MB</p> <p>7、控制面板：10 寸以上，1024*600 分辨率</p> <p>8、稳定性好，设备重量不小于 180kg，高度 120 cm 以上，宽度不小于 100cm，机身基本尺寸不小于 180CM x 90CM 以上。</p>	1 台
4	悬吊运动康复工作站	<p>1、悬吊运动康复工作站配置要求</p> <p>(1) 双滑轨训练系统 1 组，含两个滑动移动模块</p> <p>(2) 单片训练器 2 个，最大承重 150 公斤</p> <p>(3) 滑轮训练器 2 个，最大承重 200 公斤</p> <p>(4) 低阻弹力绳 2 条，60 厘米长，最大承重 20 公斤</p> <p>(5) 高阻弹力绳 2 条，30 厘米长，最大承重 10 公斤</p> <p>(6) 无弹力绳 2 条，30 厘米长，最大承重 50 公斤</p> <p>(7) 悬吊绳 1 条，5 米长，最大承重 200 公斤</p> <p>(8) 训练手柄 1 对，最大承重 150 公斤</p> <p>(9) 训练手环 3 对，最大承重 200 公斤</p> <p>(10) 窄悬吊带 6 条，945*100*4.5 毫米，最大承重 200 公斤</p> <p>(11) 中分带 1 条，740*100*3 毫米，最大承重 100 公斤</p> <p>(12) 宽悬吊带 2 条，900*245*4.5 毫米，最大承重 200 公斤</p> <p>(13) 圆形充气平衡垫子 3 个，直径 330 毫米高 750 毫米</p> <p>(14) 简易悬吊训练器 3 套，每套含训练器 1，训练手环 1 对，训练手柄 1 对，固定器 1 对，挂钩 1 对，收纳包 1 个，使用光盘</p> <p>2、工作站含落地悬吊综合训练架子，须符合 1 对 1 训练和 1 对多（4-6 人）训练功能。</p>	1 套